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3/20-21 號文件

2021 年 8 月 1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的立法會
會議)

《〈2012 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
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 128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 2)規
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29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
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30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生
效日期)公告》 (第 131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監獄(修訂)規則〉(生效日
期)公告》 (第 132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
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33 號法律公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憑藉第 128 至 133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21 年 10 月 15 日為下列 6 項附屬法例("《修訂規例/規則》")分
別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2012 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2012 年第 63 號
法律公告);

- (b) 《2012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2)規例》(2012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c) 《2012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2012年第61號法律公告)；
- (d) 《2012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2012年第59號法律公告)；
- (e) 《2012年監獄(修訂)規則》(2012年第60號法律公告)；
及
- (f) 《2012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2012年第62號法律公告)。

2. 因應終審法院就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2009]4 HKLRD 575一案所作裁決，¹當局於2012年訂立《修訂規例/規則》，以修訂6項有關紀律部隊的法例，即《消防條例》(第95章)、《警察(紀律)規例》(第232A章)、《監獄規則》(第234A章)、《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322A章)、《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342B章)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J章)(統稱為"紀律部隊法例")。扼要而言，對紀律部隊法例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被控觸犯違紀行為的相關紀律部隊人員("被控人")，基於公平原則的考慮，可獲准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紀律聆訊；訂明當局須製備紀律聆訊程序的書面紀錄；以及訂明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3. 立法會曾於2012年5月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修訂規例/規則》。議員可參閱《修訂規例/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2152/11-12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4. 當局並無就第128至133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¹ 在林少寶案中，終審法院裁定《警察(紀律)規例》(第232A章)第9(11)及(12)條訂明禁止被控的警務人員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故屬違憲及無效。終審法院亦裁定應由紀律處分當局根據普通法下的公平原則，酌情考慮准許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而紀律處分當局應可行使酌情權，考慮容許在紀律處分聆訊中有律師代表以外其他適當形式的代表(無論是同事或其他人士)。

5. 應法律事務部就《修訂規例/規則》於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後要相隔一段時間才予以實施的原因所作查詢，政府當局解釋，《修訂規例/規則》並沒有在訂立當時實施，以便政府進一步諮詢紀律部隊管職雙方。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間已諮詢紀律部隊的職工會，各職工會普遍支持在無需進一步修訂下實施《修訂規例/規則》，又或對此不持異議。此外，某些紀律部隊為實施《修訂規例/規則》鋪路而引入(並優化)的行政安排運作暢順。各紀律部隊亦已準備好在其部門守則、常規程序或內部指引中訂明有關行政安排。政府當局認為，《修訂規例/規則》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生效實施是合適的安排，時機亦成熟。

6. 據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提供資料文件，以就其計劃指定 2021 年 10 月 15 日為《修訂規例/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知會該事務委員會，而該文件已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1136/20-21(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該事務委員會曾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就是否需要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徵詢委員意見，當時並無委員提出有關要求。

7. 本部並無發現第 128 至 13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1 年 8 月 11 日